证券代码:300132 证券简称: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:2014-088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，柯维龙、柯维新、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、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，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 15000 吨香料项目”的议案》。

为加快公司现有产业领域的扩展，延伸产业链，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的又一发展战略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11,710.38 万元投资建设“年产 15000 吨香料项目”，项目实施地点为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新征的一块 82 亩土地，项目产品及设计产能为：龙涎酮产品 5000 吨/年、乙酸苄酯产品 10000 吨/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 15000 吨香料项目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89）。

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1,710.38 万元投资建设“年产 15000 吨香料项目”。根据公司《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系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